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中期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2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27 關聯方交易
-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28 購股權計劃
- 28 董事證券交易
- 2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2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29 合規顧問的權益
- 29 審核委員會
- 29 股息
- 2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2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30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劉婉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457	9,596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2,569)	(2,292)
毛利		6,888	7,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62	75
僱員福利開支		(3,512)	(3,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8)	–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租金及相關開支		(846)	(2,351)
水電開支		(469)	(448)
營銷及廣告開支		(28)	(26)
其他開支		(1,457)	(2,207)
財務成本		(223)	(58)
除稅前虧損	5	(1,280)	(1,377)
所得稅開支	6	(26)	(69)
期內虧損		(1,306)	(1,4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9)	1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9)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325)	(1,3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新加坡分)		(0.26)	(0.29)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56	2,564
無形資產		117	141
其他應收款項		842	8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00	650
遞延稅項資產		102	102
使用權資產		4,9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06	4,296
流動資產			
存貨		329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72	1,507
預付款項		58	278
已抵押存款		156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7	9,186
流動資產總值		9,792	11,4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75	3,381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63	1,085
應付稅項		12	211
租賃負債		2,539	–
流動負債總額		6,689	4,680
流動資產淨值		3,103	6,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09	11,1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	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29	36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租賃負債		2,5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71	146
資產淨值		9,638	10,963
權益			
股本	13	869	869
儲備		8,769	10,094
權益總額		9,638	10,9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虧損	869	13,311	1,735	25	(4,977)	10,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06)	(1,30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9)	-	(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	(1,306)	(1,3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6	(6,283)	9,6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5,182	1,735	(68)	(2,461)	5,064
期內虧損	-	-	-	-	(1,446)	(1,4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	(1,446)	(1,30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93	9,432	-	-	-	9,625
股份發行開支	-	(1,386)	-	-	-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228	1,735	69	(3,907)	11,99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6	(1,8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	(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8)	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07)	6,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6	3,6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	10,41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的相同涵義）劉婉貞女士（「劉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之業績。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選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並不重新評估合約於初始應用後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而對所有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i) 不為租期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就具有合理相若性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貼現)。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7,039	7,166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2,402	2,416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6	14
	9,457	9,5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85	63
利息收入	49	5
其他	28	7
	162	75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040	2,417	–	9,457
分部間銷售	89	–	(89)	–
總計	7,129	2,417	(89)	9,457
分部業績	(100)	(144)	–	(24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
未分配其他開支				(577)
除稅前虧損				(1,2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166	2,430	–	9,596
分部間銷售	104	–	(104)	–
總計	7,270	2,430	(104)	9,596
分部業績	743	(11)	–	732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563)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46)
除稅前虧損				(1,377)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	1,328	—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846	2,35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201	2,891
政府補助	85	6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1,466
外匯差異淨額	(1)	35

附註：

(1)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26	6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26	6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期內稅項開支	26	69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06)	(1,4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9)新加坡分)。

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739,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000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4	460
其他應收款項	1,850	243
可退回按金	1,750	1,643
	3,914	2,34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842)	(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3,072	1,507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14至30日的期限結付。其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13	130
31日至90日	7	3
90日以上	94	327
	314	4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期初	50	—
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	—	17
— 信貸減值	—	33
於期末	50	50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被釐定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於各日期以撥備矩陣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過往並無違約或糾紛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根據管理層按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判斷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報告期末釐定為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及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

該等應收款項並未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保證作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29	1,025
其他應付款項	855	767
應計開支	1,077	1,163
遞延收益	40	84
遞延租賃負債	51	89
未休假期撥備	80	80
重建成本撥備	175	15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58	86
	3,465	3,45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90)	(70)
	3,375	3,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日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37	486
30日至60日	411	372
61日至90日	191	142
90日以上	90	25
	1,129	1,025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1(附註(a))	二零一九年	40	二零一九年	40
融資租賃責任2(附註(b))	二零一九年	16	二零一九年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c))	按要求	707	按要求	1,045
		763		1,085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1(附註(a))	二零二零年	16	二零二零年	36
融資租賃責任2(附註(b))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六年	113	-	-
		129		36
總計		892		1,12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763	1,085
於第二年	32	3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97	-
	892	1,121

附註：

(a) 融資租賃責任1

該等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內的貼現率為4.8%(二零一八年：4.8%)。

(b) 融資租賃責任2

該等融資租賃以汽車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內的貼現率為5.1%(二零一八年：零)。

(c)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

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貸款乃以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方式作抵押。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定期貸款乃按現行優惠利率(4.25%)上調1.75%的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貸款受限於財務契據而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未滿足其定期貸款之財務契據之一。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07,000新加坡元之貸款已獲重新分類並呈列為流動負債。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正在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戰受世界關注，其將對更廣泛的業務範圍造成巨大影響，而新加坡亦不會倖免。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的經濟增速降低至0.1%，增速為十年內最低。本地不斷惡化的勞工市場問題並未得以緩解，而勞工成本已隨著時間推移顯著上升。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我們需要注意到由於傳統零售業面臨來自線上平台迅速發展所帶來的競爭，大多數購物商場的餐飲租戶佔比急劇增加。因此，餐飲市場內充斥著激烈的競爭，而消費者從中獲得豐富的選擇。如此的競爭必然為我們貿易及品牌帶來嚴峻挑戰。

儘管如此，本集團剛推出全新餐飲概念——一間手工點心咖啡廳——其品牌命名為MASA by Black Society。其乃Black Society的衍生餐廳，由傳統餐廳風格演化出的現代咖啡廳概念。鑒於我們在蓬勃發展的餐飲環境中所面臨的競爭，此舉旨在豐富菜單選擇以呈現中西各式的產品。

就上文所述，我們已成功於一個月內開設兩間全新的「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下的餐廳。首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Orchard Gateway Shopping Mall內開業，而第二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Great World City Mall內開業。兩間均位於Orchard 購物區半徑附近。

處於貿易戰或會帶來的迫切的不確定因素中，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當地發展並對任何擴張計劃保持警惕。我們相信在「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

我們呼籲股東對管理層保有耐心及信心，而關注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始終為關鍵。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0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減幅部分被Black Society (VC)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8百萬新加坡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7百萬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開辦兩間新餐廳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現有的Black Society (VC) 聯合開設，另一間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開設，名為Black Society (OG)。

使用權資產折舊

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1.3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應佔折舊相關的租賃。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1.50百萬新加坡元或6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新加坡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上市後開支增加所致，以及籌備Black Society (OG)所產生額外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開支為零。

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1,466
總計	–	1,466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融資開支較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新加坡元增加16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3,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數188,000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應佔折舊相關租賃，而其與我們的銀行借貸無關。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1.31百萬新加坡元及1.45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1.31百萬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後其他開支增加，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未出現該等款項；(ii)與籌備Black Society (OG)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新開業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及(iii)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18百萬新加坡元及9.1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結餘以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7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以港元計值，而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0.4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1.33百萬新加坡元，剔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則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本應為約0.85百萬新加坡元，原因在於(i)上市後遞增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0.53百萬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承建商就開設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還款；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由於籌備開設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而向業主及承建商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62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為數0.22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共計1.40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87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41百萬新加坡元，而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租賃責任1.46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固定存款。本集團管理層限制使用固定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約為0.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2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翻新、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烹飪及烘焙工具、設備及電器開支。該等資本開支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下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30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新加坡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8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2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1.0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1.0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為止 建議使用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為止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2.9	15.2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0.1	3.1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 品牌知名度	0.2	0.2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1	0.1
一般營運資金	2.0	1.1	0.9
總計	23.7	4.4	19.3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預測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本公司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相同方法及比例使用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遞延使用所得款項約1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展速度因新加坡餐飲市場不景氣而有所放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4百萬港元開設第二間「Greyhound Café」餐廳。雖然本集團曾嘗試物色合適位置，惟本集團未能覓得適合開設新「Greyhound Café」餐廳的位置。

由於本公司認為新加坡的點心餐廳業務將有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先計劃用作於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名下開設新餐廳的約8.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開設第二間「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的新餐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的變動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p>「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名下的新餐廳之翻新已按時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投入營運。</p> <p>本集團正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包括「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建議租金比率。</p> <p>本集團已物色開設第二間「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的新餐廳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翻新，翻新現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運。</p>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已確認新辦事處，以重置及集中總部職能。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持續就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與若干市場顧問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開始升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售點（「銷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³⁾	56.4%
蔡達先生 ⁽²⁾	受控法團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 (1)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在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正奇資本 ⁽¹⁾	實益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范莉女士 ⁽²⁾	配偶／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³⁾	18.6%

附註：

- (1)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 (2)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召開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倘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香港